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呼伦税稽罚告〔2026〕4号

满洲里高寒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7817870696689）：

对你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前哨委24组124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满税稽处〔2021〕20号），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少缴税款情况如下：

（一）违法事实

1、发票取得情况及证据

你公司取得天津市锦程恒业钢铁有限公司2018年2月8日虚开的发票代码为1200174130，发票号码为02141823-0214183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为焊管，规格为3寸*3.0的51.21吨，规格为2寸*2.75的201.19吨，金额为896,140.34元，税

额为 152,343.86 元，价税合计 1,048,484.20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将上述商品入库，在当月认证并申报抵扣了进项税额。

2、资金流调查情况

该笔购货资金来源法定代表人尚金生称通过“钟孟涛”向“曹明宇”借款所得，但数额巨大借款未还款，既无法提供借款合同或其他借款凭据、也无法提供出借人“曹明宇”相关信息，无法佐证该笔借款真实性。

3、货物流调查情况

你公司账簿上无运输费用，法定代表人称运费由你公司负担，运费每车大约 8-9 千元、最少 7 千多元，运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司机，未取得收据和发票。询问笔录中法人表述的单车运输量（每车 150-160 吨）与运输耗时（耗时 1 年运抵）不符合常理，结合笔录分析，该笔货物入库单显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一次性入库的真实性存疑。

4、购进货物的用途调查

企业账簿结转成本的焊管数量大于实际消耗焊管数量，企业年销售额 128 万元，仅购进焊管一种原材料成本就达百万元以上，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不符，不符合常规经营。

综上所述，从取得的证据及询问笔录等资料综合分析研判上述各流向调查结果，判定你公司违法事实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复印件；
2. 原材料，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往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明细账复印件；
3.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银行流水；
5. 询问笔录；
6. 勘验笔录；
7. 刻录光盘文字说明；
8. 纳税人自述材料。

（二）少缴税费情况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第一条“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补征税款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五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规定，你公司接受天津市锦程恒业钢铁有限公司开具的 9 张发票，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虚开发票行为，虚开金额 896,140.34 元，税额 152,343.86 元，价税合计 1,048,484.20 元；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由于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待抵扣税金为 28,576.45 元；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应在 2018 年 12 月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152,343.86 元，减除待抵扣税金后 2018 年 12 月应补缴增值税 123,767.41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

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 2018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8,663.72 元。

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第一条“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的规定，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应补缴教育费附加 3,713.02 元。

4.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98号）第二条“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6〕80号）第五条（五十）款“免收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以及气象、文物、绿化、消防、地震、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严禁提高标准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你公司属于小微企业，2018年度可享受免征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

5. 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综上,你公司应补缴 2018 年增值税 123,767.4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663.72 元、教育费附加 3,713.02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稽查局反馈,以上税款及滞纳金已结清。

(三)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7〕8 号)第六条第六项“4.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处以 210,000.00 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拟对你公司罚款 210,000.00 元，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 系 人：唐明明

联系电话：0470-8207993

联系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邮政编码：021008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